

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马政办秘〔2021〕24号

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2021年智能制造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马鞍山市2021年智能制造专项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3月25日



马鞍山市 2021 年智能制造专项工作方案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马鞍山市深入推进智能制造的实施意见（2020—2022 年）》（党办〔2020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在全市开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专项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马鞍山重要指示精神，奋力打造安徽的“杭嘉湖”、长三角的“白菜心”，全力建设新阶段现代化“生态福地、智造名城”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搭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，创建 2 个省级智能工厂和 30 个市级及以上数字化车间、数字化生产线，对 1000 家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线上诊断，20 家企业进行线下深度诊断，打造 2—3 家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，助推马鞍山市企业智能制造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三、攻坚措施

（一）制定高端智能装备“十四五”规划

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，围绕“五大发展理念”和马鞍山高质量发展，打造“生态福地 智造名城”，摸清高端智能装备发展底数，开展高端智能装备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。

（二）搭建智能制造服务平台，打造“工业大脑”

加快落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成立赛迪马鞍山市智能制造产业研

究院，联合打造马鞍山市智能制造服务平台，开展智能制造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。鼓励我市规上企业开展企业“工业大脑”建设，大力宣传宝武马钢“智园”等智能制造和企业工业大脑先进典型，丰富教育培训，营造良好的智能化改造氛围。

（三）推广智能化诊断

采取“线上、线下相结合”的模式，依托赛迪灵犀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服务平台，开展马鞍山市规上工业企业摸底自测，摸排企业智能制造能力现状及智能化改造需求。征集智能制造诊断项目库，针对有基础、有意愿开展智能化改造的企业，开展线下深度诊断，制定改造方案。2021年将对规上企业实行线上诊断全覆盖，力争对20家企业开展线下专项诊断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“机器换人”

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7年）》，实施机器换人“十百千”工程，每年在高端装备、汽车、铸造、轨道交通、数控机床、医药、电子信息、家电、食品等领域选择50家以上企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。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8〕55号），对各县区、开发园区开展机器人产业分类考核，迎接省政府考核。

（五）实施智能化改造

以设备互联、数据互通为重点，推动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，实现“线”上链接。支持企业优化工艺流程，应用自动化成套装

备、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,建设柔性智能制造单元,应用智能传感器、仪器仪表、分散式控制系统(DCS)、可编程逻辑控制器(PLC)、数据采集系统(SCADA)等,建立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,充分采集生产进度、现场操作、质量检验、设备状态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数据,并实现可视化管理,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。推动创建2个省级智能工厂和30个市级及以上数字化车间、数字化生产线。

(六) 鼓励创新平台建设

鼓励企业建设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、工程(重点)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,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0家以上。

(七) 创建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

对标工信部、上海市、北京市等标杆智能工厂认定条件,指导企业持续开展智能化改造,力争打造2—3家马鞍山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(一) 组织领导。成立市级智能制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,及时研究重大事项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全市经信系统要切实履行好组织者、推动者、执行者的重要职责,健全工作机制、层层压实责任、周密部署安排,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各载体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,完善推进机制。

（二）精准调度。健全智能制造专项工作调度机制，由领导小组牵头，负责统筹、推进各专项工作，各县区、开发园区作为责任单位要将此项任务列为今年重点工作，专人负责，确保专项工作按时推进。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，以“四送一服”工作为抓手，精心指导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。

（三）考核督查。切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将智能制造工作纳入市目标考核，对在专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及时表扬宣传；对工作进展慢、工作不力、作风不实、效果较差的单位，由市领导小组予以约谈。

- 附件：1. 马鞍山市智能制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马鞍山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年度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马鞍山市智能制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李 强	副市长
副组长：	高俊峰	市政府副秘书长
	黄 翔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
成 员：	滕 青	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宋 冰	市科技局副局长
	万 瑞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蔡田词	市财政局党委委员、非税中心主任
	张 雷	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
	刘兴凤	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总工程师
	裴小勇	含山县政府副县长、含山经开区管委会主任
	尹 莉	和县政府副县长
	朱凤财	当涂县政府副县长
	张春山	花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	景维光	雨山区政府副区长
	金先红	博望区政府副区长
	冯 凯	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	胡俊锋	慈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	万晓文	郑蒲港新区管委会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万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马鞍山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年度任务分解表

序号	辖区	制定工作推进计划，健全工作机制	设立智能制造专项扶持政策	建立诊断库、项目库	开展教育培训（次）	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	实施机器换人“十百千”工程（台套）	认定市级及以上数字化车间、数字化生产线	认定省、市级技术中心	认定省、市级创新示范企业	认定省级智能化工厂（加分项）
1	含山县	1	1	1	4	2	80	6	1	1	1
2	和县	1	1	1	4	2	60	3	1	1	1
3	当涂县	1	1	1	4	3	100	6	2	2	1
4	花山区	1	1	1	4	1	40	2	1	1	1
5	雨山区	1	1	1	4	3	100	6	1	2	1
6	博望区	1	1	1	4	2	60	3	1	1	1
7	马鞍山经开区	1	1	1	4	4	100	6	2	2	1
8	慈湖高新区	1	1	1	4	2	60	3	1	1	1
9	郑蒲港新区	1	1	1	4	1	40	2	1	1	1